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7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4749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營造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24日桃教體字第11500318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校轉化原有校園環境，進行校內環境教育場域設
置與改造，落實「校園即是最易親近的體驗學習場域」，
並融入環境教育課程，實踐SDGs永續發展目標內涵，營造
校園成為永續發展之學習及生活場域。

三、本案計畫經費申請內容如下：

(一)優先補助對象(請至少符合第1項，第2、3項擇優)：

1、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(至少1名)之學校。

2、近3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訪視、參與本市或國家
級環境教育選拔績優學校或其他環教相關成果。

3、曾申請本案獲補助且執行成果優良完善之學校。

(二)計畫補助原則：

1、每校申請本計畫限1案(須附教學方案)。

學務處

115/05/28 08:53



1150003513

有附件

2、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整(經常門最高上限3萬元整及資本門最高上限12萬元整)。申請學校可於經費概算內編列專家輔導諮詢費(每次2,000元整,最高上限4,000元整),聘請專家學者技術顧問進行輔導訪視,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。

3、本年度預計擇優補助5校,如未達審查標準者得從缺。

(三)申請作業注意事項:

1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5年6月24日(星期三)前檢附書面計畫申請書、教學方案、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)各1式3份,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中興國小(地址: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1125號)總務處收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申請)。

2、上開書面文件(計畫申請書、教學方案、經費概算表)核章後掃描電郵至ch510@ches.tyc.edu.tw(江主任收)。

(四)本案預計於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假龍潭區高原國小辦理計畫說明會,請有意申請辦理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說明會,以利計畫申請(將另案函文通知說明會相關細節)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興國小江主任,電話:03-3801394分機510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(含申請書、教學方案空白表格、成果冊)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